

瓮安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
资金（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-森林可
持续经营）项目

服
务
合
同



项目名称：瓮安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
资金（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-森林可持
续经营）项目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瓮安县国有林场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贵州省瓮安县林业开发总公司

签订地点：瓮安县国有林场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7 日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：瓮安县国有林场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贵州省瓮安县林业开发总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甲方为项目法人单位，根据瓮安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-森林可持续经营）项目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黔南州交易中心瓮安分中心公开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单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瓮安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-森林可持续经营）项目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瓮安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-森林可持续经营）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地点：瓮安县猴场镇。

（三）项目批准文号：黔南林复〔2025〕12 号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来源：总投资 83.2 万元，来源于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。

（五）项目规模及内容：项目建设面积 1000 亩，其中：杉木阔叶混交大径级用材林经营模式 791.8 亩，位于青池分场和松

坪分场；柳杉阔叶混交大径级用材林经营模式 208.2 亩，全部位于松坪分场。按地类分，地类均为乔木林地；按权属分，均为国有林地；按森林类别分，均为一般商品林地；按龄组分，有近熟林、成熟林；按优势树种分，杉木 791.8 亩，柳杉 208.2 亩。

（六）合同工期

1. 开工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。
2. 完工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8 日前。

二、质量、安全标准

（一）质量依据应符合：

1. 《造林技术规程》(GB/T15776)
2. 《森林抚育规程》(GB/T15781)
3. 《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》(GB/T26424)
4. 《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》(LY/T2908)
5. 《贵州省森林抚育实施细则》(2023 年)
6. 《贵州省林木采伐技术规定(试行)》(2021 年)
7. 《林木采伐技术规程》(GB/T 45088-2024)
8. 《贵州省林木采伐技术规定(试行)》(2025 年 1 月)
9. 国家、省级、行业等制定的其他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质量标准：符合营造林核查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，通过林业主管部门验收。技术质量要求按《瓮安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-森林可持续经营）项目作业设计》文件中建设内容的

设计要求执行。

(三) 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: 达标。

三、合同形式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(一) 合同形式: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形式。

(二) 合同金额: 人民币(大写): 柒拾伍万柒仟元整(小写: ¥757000.00 元)。

(三) 支付方式:

1、预付款: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服务人员及相关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 作为本项目预付款(竣工验收结算后对应抵扣)。

2、项目进度款:

(1) 项目完成采伐, 通过伐区验收后支付 40% 项目进度款;

(2) 苗木栽种完成, 项目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后支付 20% 项目进度款;

(3) 项目竣工, 通过州级验收合格后支付 10% 尾款。

四、承诺

(一)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项目建设资金。

(二)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服务, 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,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。

(三) 双方确认, 本合同是双方基于瓮安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森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支出-森林可

持续经营)项目所达成的唯一合同,不会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任何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五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(一)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暂时不能履行合同的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(二)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。

(三)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的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六、安全责任

本项目服务过程中,乙方应安排安全人员负责安全监督工作,为服务人员购买保险,杜绝任何安全事故。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,服从管理,严禁破坏森林资源,积极配合甲方落实森林资源管护、安全生产及森林防火等各项相关工作。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,由乙方自行负责,与甲方无任何关系。

七、验收

(一)乙方在完成项目建设后,应先进行自检,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,并附上服务记录、质量检验报告、苗木来源证明等相关资料。

(二)甲方应在接到验收申请后的合理时间内组成验收小组组织验收,验收时间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,但最迟不应超过

项目完工后的 30 个工作日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验收的，验收时间应相应顺延。

(三)验收小组到现场进行逐一核对和检查，形成验收报告，验收报告包括项目概述、验收依据、验收过程、验收结果等内容。

(四)若验收合格，甲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剩余工程款。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整改，整改期限不超过 30 日。整改完成后复验，复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若整改涉及财政资金重大调整的，需报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八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(一)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。

(二)若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，应负责无偿返工和整改，直至达到验收标准。若经过两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(三)若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(四)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可向瓮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

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 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方(甲方)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

承包方(乙方)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